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东亚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6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 611 号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办公楼 102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莹焕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8,577,8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7,61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6,8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6,8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6,8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8,113,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2%；反对 4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2%；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2,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52%；反对 4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098%；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严雪瑾、赵婧芸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